



第五十次全体会议

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巴罗夫人（基里巴斯）主持会议。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9（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托姆斯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赞扬大会主席库特萨大使任命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为政府间谈判新任协调人。我们相信他在全面协商后作出的选择会推动谈判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我们向拉特雷大使保证，我们愿意与其密切协作，团结一心，推动注重成果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与此同时，我愿感谢塔宁大使，他为推动政府间谈判取得今天的进展投入了大量精力。

我愿赞同巴西的帕特里奥塔大使代表“四国集团”所作的发言（见A/69/PV.49），并愿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以下内容。

谈到迄今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德国认为大会前任主席约翰·阿什及其咨询小组拟定的非正式文件是一份至关重要的文件。它总结了各集团在此

问题上的不同立场，而且可能成为我们开展政府间谈判的一个案文基础。

经过漫长的交换立场阶段之后，现在应当将言辞最终落实为实际谈判，并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取得实际进展。这一必要性显而易见。我们大家都认识到必须克服僵局，因为它令我们深感沮丧，也令寻求安全理事会帮助的人深受其害。然而，我们不仅有责任明确问题的所在，而且也要加以剖析和解决。我要谈谈几个要点。

首先，要求在谈判前就事先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案文，不会让我们取得任何成果。这不符合联合国通常的工作方法，并导致迄今的改革进程继续陷于僵局。所有透明和注重结果的谈判都需要有一项谈判案文。我们对此类案文的内容持完全开放的态度。我们真诚希望主席将提出这样一项案文，作为下一轮政府间谈判的起点。

当我们把视线投到陷于僵局的叙利亚和乌克兰问题以外时，我们感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必要性依然显而易见，而且这种改革早就应该进行。安理会远未代表二十一世纪地缘政治的现状。

大多数国家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地域分配的合理要求正是四国集团所提建议的一个主要支柱。迄今，不同集团进行了改进安理会工作的各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尝试，例如，我们欢迎“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为改革工作方法所做的建设性工作。此外，法国-墨西哥提出的在发生大规模暴力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建议也得到各区域集团的大力支持，凸显出改革安理会的必要性无可否认。但是，试图只是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而不进行真正的结构性改革以期打破安全理事会当前的僵局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

主席主持会议。

2015年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将是一个历史性的机遇。这个周年纪念还标志着安全理事会首次也是上次改革五十周年，启动改革辩论和设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二十周年，以及最重要的是，它还是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呼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十周年。我们有义务不辜负这些期望。

德国与四国集团的伙伴一道，将竭尽全力振兴该进程，以便在明年年底之前取得具体成果。我们呼吁所有倡导改革的国家与我们一道努力。

慈成男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一个如此重要问题的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69/PV.49）。

安全理事会负有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使命，不再拖延地改革安理会的任务刻不容缓。最近，超级大国在安全理事会的傲慢专断达到极致，直接威胁到主权国家的和平、安全以及独立。安全理事会对朝鲜半岛极其危险局势的错误处理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今天，朝鲜半岛在保障亚洲和平与安全方面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朝鲜半岛现正处于一种紧张加剧、日益危及和平的恶性循环。然而，安全理事会

甚至未能准确判定导致紧张的原因，更不用说它未能找到妥善解决朝鲜半岛紧张局势的办法了。造成朝鲜半岛紧张局势恶性循环的根本原因正是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敌对政策以及旨在进行挑衅如占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都平壤的美韩联合军事演习。

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却有意对美国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战争游戏及核威胁视而不见，反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应对这些威胁而不得不做出的选择大做文章。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仍避而不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将美韩联合军演作为安全理事会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要求。如果安全理事会希望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它就应该认真对待美韩联合军演问题。

安全理事会公正与否以及它能否推动全球和平与安全将取决于它在美韩联合军演问题上的态度。如果朝鲜半岛局势变得出乎意料地严峻，那么责任将完全在美国，因为是它逼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做出无法避免的选择，而且责任也在站在美国一边的安全理事会。

当今现状表明安全理事会改革刻不容缓。国际社会一致要求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便它能够成为联合国真正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实际措施，以此表现出其政治意愿。第一，应当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保持其活动的公正、客观以及民主。安理会应反对少数特定国家的傲慢专断，确保在其各项活动中保持开放、透明以及非选择性。特别是，我们应考虑建立一个严格的机制，大会籍此决定安全理事会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如关于制裁和使用否决权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是否有效。第二，应当改革安全理事会，以增加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它发展中国家在其成员中的席位。

尽管联合国成立已近70年，构成联合国193个会员国多数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它发展中国家在

安全理事会仍未享有充分的代表权。当前，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的前景并不光明，原因是个别国家与区域集团之间存在严重分歧。因此，解决安全理事会结构失衡和不合理的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着手增加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再次阐明其原则立场：在任何情况下日本都完全没有资格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日本继续否认其上个世纪犯下的丧尽天良的战争罪，如大屠杀、劫掠以及侵略邻国，这使日本在《联合国宪章》中被归入可耻的敌国一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坚信，大会本届会议将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采取实际措施。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的重要辩论会。我国代表团还愿对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69/PV.49）表示赞同。

此时此刻，马来西亚愿祝贺牙买加的考特尼·拉特雷大使最近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相信，他在领导第一委员会期间表现出的明智的领导魄力与经验将指引我们在谈判中向前迈进，以实现一个更加公平和更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

我国代表团还对他的前任查希尔·塔宁大使2008年以来主持政府间谈判的辛勤努力与领导作用深表谢意。

马来西亚即将担任安全理事会2015-2016年间的非常任理事国，对努力塑造一个更加高效的安全理事会有着浓厚兴趣。我们是经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投票选举而加入这个重要机构的，我们借此机会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的支持。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必须听到它们的声音，并且承认它们的利益。

基于我们在第十轮政府间谈判中听到的许多意见，会员国的广泛兴趣显而易见。它们认真要求改革安全理事会。这不是一个新的要求，也并不独特。这一要求一再得到重申，但尚未得到回应。

主席先生，在这方面，你在今年大会高级别辩论期间的开幕致辞（见A/69/PV.6）令我们感到鼓舞。你正确地呼吁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并把这个问题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联系起来。你11月10日的信进一步重申你致力于这一进程，你在信中指出，必须早日恢复政府间谈判，并且任命拉特雷大使担任谈判进程新任主席。

因此，我们想起你的前任之一，也就是马来西亚的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作出的努力，他曾担任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主席。1997年，他提出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首份全面提案，被称为“拉扎利提案”，载于文件A/AC.247/1997/CRP.1中。早在我们开始政府间谈判和设立咨询小组之前，拉扎利大使就主动承担责任，在与逾165个代表团和集团磋商之后提出了这一方案。

尽管这一尝试最终未获成功，但自那时以来，许多人都把它视作最有可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进展的一次尝试。“拉扎利提案”涵的确盖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方方面面，特别是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和加强其工作方法的透明度。“提案”还成功地提供了启发，或许影响了我们目前的讨论。这一大胆倡议继续激励马来西亚锲而不舍地努力寻求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民主、更合法，并且更透明。主席先生，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希望你可以得到同样的激励，或许在你担任主席期间，我们能够看到同样令人瞩目的进展。

马来西亚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是始终如一的。请允许我简要总结这些立场，我们将在下一轮政府间谈判期间详细阐述这些立场。

我们坚信必须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并且改善其地域代表性，特别是在安理会代表性不足的区域

集团。扩大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成员的数目将是加强安理会作用和代表性的关键所在。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将使更多会员国能够被选入安理会，并且增加会员国在安理会服务的频率，由此使安理会的决策进程更具包容性。

关于五个常任理事国拥有的否决权问题，马来西亚重申我们的原则立场，即我们不赞同在现有架构基础上使用否决权。应当对否决权进行规范，禁止不公正和不顾大多数国家意愿地使用否决权。我国代表团与其它国家一道提议限制使用否决权，特别是在发生灭绝种族、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如果由常任理事国来代表所有地区，那么新的常任理事国也应获得否决权，以便为更平衡和更有代表性的决策进程作出贡献。不过，我们或许需要研究安理会在获得多少票否决之后才能拒绝一项决议这一方案。

马来西亚坚定支持应加强并改进安全理事会总体工作的意见。我们在这方面提出了若干提议，主要包括，确保无论成员数目如何增加，都将使新的安理会成员能继续在任期内至少负责担任一次安理会的主席、正式确定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加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以及在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进行更为正式的互动交流和定期磋商。

关于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马来西亚认为，应当根据这两个机构各自的任务授权来明确区分它们的工作。我们应注意到，必须防止安理会越权处理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我国代表团还呼吁使大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每个月的磋商制度化。

接下来，马来西亚还要重申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基于案文的谈判的重要性。我们支持谈判进程主席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也支持会员国充分参与。只有通过会员国参与下开展的此类讨论，我们才能确定合作领域，并且推动谈判。主席先生，在这

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正如你11月10日的信函所述的那样，你鼓励这种做法。

最后，马来西亚认为，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确保联合国，以及安全理事会有能力应对今天的挑战。为了取得进展，会员国必须愿意跳出固有的国家和集团立场。我们不厌其烦地讨论妥协和灵活性，但是，我们尚未付诸行动。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坚定予以支持和配合，与你以及其它会员国一道作出这一努力。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们赞赏你作为大会主席，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进行了广泛磋商。主席先生，我们也欢迎你今天上午所作的重要发言（见A/69/PV.49）。

我们感谢查希尔·塔宁大使过去七年来为推动改革进程做出的辛勤工作。作为一位颇有建树的外交家，他竭尽全力让所有国家参与进来。我们也祝贺考特尼·拉特雷大使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进程新任主席和协调人。我们将给予他所需的一切支持，以便推动我们的共同议程。我们祝贺安哥拉、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以及委内瑞拉当选新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首先请允许我谈一谈谈判动态。七年前，联合国会员国在第62/557号决定的基础上启动了政府间谈判进程。这项决议授权大会开展工作，以便在五个关键问题，即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工作方法、区域席位分配以及安理会同大会的关系上开展全面改革。扩大安理会是总体改革议程的要素之一。另外四个要素同样重要，而所有五个要素则紧密相联。

我们在过去20年来的经验表明，尽管不时提出许多已经流产的倡议，但快速解决办法行不通。改革将在各国就实质内容达成协议的基础上进行，而不是走程序捷径或进行操纵的结果。要达成这种协议，我们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意愿和决心。政府间谈判是一个由会员国推动的进程，将本着诚意、需要

相互尊重，以公开、有包容性和透明的方式进行，目标是寻求达成得到尽可能广泛政治接受的解决方案。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谈判主席的权力来自第62/557号决定。

不能由一个核心小组或咨询小组来设计可行和可持续的成员组成结果，因为改革必须是各国在公开环境中进行谈判的产物。联合国最擅长进行这种谈判并拿出成果。另一个事实是，僵硬的立场在过去20年里阻碍了进展。我们要求以灵活的态度探索共同立场。“团结谋共识”集团方面已两次修改自己的提议，并准备为改善该提议进行对话。

今年，我们应当积极开展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工作，但是不应当有人为期限。大会主席在11月10日的信中鼓励我们推动该进程，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我们表示同意。我想要指出的是，在塔宁大使主持下编撰的谈判案文第二版包含了我们所需的全部内容。它是一个良好的出发点。

现在让我们谈谈实质内容。巴基斯坦反对设立新的常任席位，不是因为区域竞争或现实政治，而是因为那些应当在二十一世纪推动安理会改革的原则。9月26日巴基斯坦总理在大会发言中指出，“我们希望安理会变得更具代表性、更公平、更负责和更透明”（A/69/PV.12，第37页）。我们反对设立常任席位的立场就是以这些原则为基础的。

安理会现有常任席位可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当时由战胜国作出决定，它们也占据了常任席位。世界秩序不是静止的；它已经向前发展。战胜国和战败国已不复存在。世界变得远为更加多元化和更加多样化。四个申请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必须理解，许多中等国家的面积、人口、经济、军事能力、对联合国维和工作的贡献以及对民主和人权的承诺，能够单独和集体地与它们媲美。

今天我们谈论新兴国家，一些人把这作为获得永久席位的标准和资格。实际上，在它们后面还有更多其他国家，后者今后将在世界政治和经济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有预测称，权力配置在今后几十年

里将会发生改变。当各国达到更高能力水平，例如在十年以后，它们是否也应被接纳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而那些失去其显赫地位的国家是否将被要求让出常任席位？没有一个国家是永久强大的；因此，让我们不要使成员资格变得永久化，因为或许要到70年后才对安理会的组成进行下次修改。

改革的目的是不是在安理会内部安插新的特权中心，而是通过汇总和促进共同构成整个联合国大家庭的大中小国家的利益和愿望来实现其民主化。联合国属于所有国家，而不是少数特权国家。我们需要增加安理会的包容性。这就是为什么“团结谋共识”集团提倡一种中间解决办法。如果我们想要打破政府间谈判的僵局，我们就应当开始检查该集团的提议，它规定的任期长于现有的非常任席位的任期，并可连选连任。这将使当选较长任期的理事国对大会负责。另一方面，选举新常任理事国的做法将扼杀问责制原则。

安理会也需要增加非常任席位。联合国超过三分之一的会员国从未有机会担任安理会成员，即便只是一次。新的轮流非常任席位将使更多国家能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定期选举将确保当选较长任期或非常任席位的国家对广大会员国继续做到有求必应、负责和透明。

在这些原则范围内，巴基斯坦始终对《非洲共同立场》、《埃祖尔韦尼共识》以及《苏尔特宣言》等整个大陆的集体要求，表示尊重和同情。我们认为，《共同立场》是建立在共识和合法性基础上的，与少数国家的各自抱负截然不同。

我再次强调灵活性和妥协，缺乏这两者谈判就是毫无意义的。“团结谋共识”集团通过修改其原始建议并把它作为意大利-哥伦比亚文件提出来，展示了这种精神。该文件可供进一步谈判。另一方面，四国集团继续坚持要求获得常任席位。它们感叹缺乏进展，不承认自己的顽固立场是进展的最大障碍。在它们看来，衡量进步的唯一标准就是其他集团在多大程度上适应了它们关于其应享权利的要

求。它们的立场没有改变。这不是进行政府间谈判的应有方式。

我发言的大部分内容均涉及增加席位的类别。我要简单提到下列其他内容。我们非常感兴趣地关注了法国关于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提议。我们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以便审视否决权的全面限制、仅在第七章之下使用以及它的废除将产生的附加值。安理会扩大后的规模，应当大到足以使它具有代表性，但小到足以维持其效率和效力。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应当开放同广大会员国接触的空间，借以完善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其决策更为知情、更负责和更透明。应当进一步增强区域代表权和区域自主权。

最后，大会要求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拥有更多发言权，而且理应如此。然而，它应当充分利用其已有空间，例如通过更有效地指导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更积极地利用“团结谋和平”机制。安理会方面则应当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论坛密切合作，设法处理新出现的专题，例如气候变化、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以及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克勒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多年来，匈牙利一直强调朝着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方面及时达成一项全面协议方向快速迈进的必要性。我国希望到2015年安全理事会上次改革过去半个世纪后采取决定性步骤来实现这一目标。

2015年将是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也将是会员国完成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准备工作和计划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气候变化协定的一年。然而，安全理事会改革似乎停滞不前，甚至更为糟糕的是，我们似乎处于自作自受的周而复始原地踏步之中。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处境既不是科学幻想，也不是一部糟糕的影片，而是可悲可叹的现实。我们一直在反复进行我们关于五个关键议题的政府间谈判讨论。我们甚至自我强加人为的记忆缺失症，因为就连新提议的书面记录或摘要都不能做。同

样，咨询小组的非正式文件和载有第三次修订本的文件遭到某些人反对，这些人声称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是一个由国家驱动的进程。但是，如果一个进程四年多以来一直拒绝记录任何新提议，包括各国的提议，那么它如何能够成为由国家驱动的进程？请诸位注意，载有第二次修订本的文件是2010年印发的。

每个政治进程都需要共同的机构记忆。我们有一个部分由我们为自己制造的问题，那就是，年复一年就改革进程通过同样的决定，并将其作为享有共识的商定语言来加以遵守。让我强调，匈牙利大力支持共识。正如我们所说的那样，我们希望建立共识而不是建立阵营。但共识必须在关于实质性改革议题的进程结束时或作为这一进程的结果出现。共识不能是这一进程的所有因素——包括程序性问题——的前提。更确切地说，可以要求要有共识，但只会造成我们大家正在目睹的毁灭性后果。因为强调共识的必要性，我们甚至不能开始谈判，从而丧失任何达成共识的机会。

因此，问题是：如何推进政府间谈判进程？我们如何能够打破自我重复的循环僵局？

第一，我们一致认为，这一进程应由会员国驱动。因此，所有新提议都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编纂。我们一视同仁地看待新提议和已经反映在载有第二次修订本的文件中的提议是顺理成章的。

第二，正如在我前面发言的许多代表团所要求的那样，符合逻辑的下一步将是产生一项能成为实质性谈判的基础的草案案文。

第三，我们必须定期举行会议，产生越来越新的草案，缩小分歧和减少未决议题数量。诚然，在所有事项谈妥之前，任何事项都无定论，但要谈妥所有事项，我们总要起步谈妥点什么。我认识到，这一逻辑对某些代表团可能不适用。可能有其他前进道路，但不能再用未就程序问题达成完全一致作为无所作为的理由。

因此，如果此类提议是不可接受的，那么我们的建议就将是举行专门讨论政府间谈判程序及其前进道路的最初政府间谈判会议。

我们必须决定，我们是否希望使这一进程注重成果，或者，取得成果是否无关紧要。实际上，我们应当向前迈进，并改变多年来一直束缚着我和我的前任谈判进程主席查希尔·塔宁大使的僵硬接触规则。我们感谢塔宁大使在困难情形下恪尽职守，同时我们随时准备在我们的新谈判进程主席考特尼·拉特雷大使指导下调整步伐。

纳姆吉尔夫人（不丹）（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列在议程上已有许多年。主席先生，你正确地认定这是一个优先事项。我国代表团乐见期待着在你的得力领导下就这一议题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我欢迎任命牙买加的考特尼·拉特雷大使为第十一轮政府间谈判主席，并向他保证我们会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我毫不怀疑，拉特雷大使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为政府间谈判进程注入新的势头。我谨正式表示，我们深切赞赏前任谈判进程主席、阿富汗的查希尔·塔宁大使过去几年来对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坚定承诺和指导。

不丹赞同圣卢西亚常驻代表梅尼沙·拉姆巴利大使以L. 69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9/PV. 49）。

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更具代表性、更为透明和更可问责，这样做的紧迫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自1993年大会首次开始辩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以来，人们一直确认这一点。2005年，我们各国领导人也呼吁及早改革安理会，作为我们改革联合国的总体努力的基本要素。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我们许多国家的领导人重申了该呼吁。

2009年以来，10轮政府间谈判使我们得以持续参与讨论这一重要议题。然而，尽管各方以压倒性多数支持改革，但我们并未取得多大进展。

在政府间谈判中，大多数代表团支持增加两类理事国。第十轮政府间谈判主席在评估中强调，除其他外，各国继续强调改革的必要性。虽然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有所进展，但因缺乏一项工作文件，因此难以展开建设性谈判，处理所有问题。因此，主席先生，我们期待你和新任政府间谈判主席发挥领导作用，以预稿为基础推进这一进程。

不丹支持在主权平等、公平地域分配、透明、问责和决策进程民主化等原则基础上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符合当代现实的必要性。我们认为，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以进一步提高和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和运作。

20多年来，从设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始，经过最近结束的第十轮政府间谈判，我们了解和听取了各种提议，并在第62/557号决定的基础上广泛商讨所有问题。我们现在已经经过多年讨论和辩论，更清楚地了解彼此的立场。我们现在需要一份工作文件，以便认真开展切实谈判。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扩大共识，并就分歧的问题找到共同点，使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共同努力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这一问题在我们的议程上已经存在逾二十年。2015年是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将提供良好机会，真正就此取得进展。尽管这个问题看似难以解决，但我们现在必须开始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推进安理会改革进程。虽然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是最理想的前行方式，但我们不能让缺少协商一致的决定无限期阻碍进展。在这方面，主席先生，我们相信你将提供新的动力，推动这一进程，引导进程取得注重成果和有意义的结果。

埃米达·卡斯蒂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我们赞赏你对今天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议程项目的重视。

我们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深切感谢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阁下的倾力奉献，领导多轮政府间谈判，各集团和国家在谈判中阐述了他们的立场，强调改革的紧迫必要性。

我们欢迎任命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先生阁下为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我们相信，有拉特雷大使独特的活力和经验与主席先生你的智慧，我们定能使谈判进入更高级阶段。

尼加拉瓜赞同圣卢西亚常驻代表梅尼沙·拉姆巴利大使以L.69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9/PV.49）。在过去10轮谈判中，我们集团的立场足够灵活和冷静。在整个谈判进程中，我们始终秉持妥协与合作的精神，争取实现所需要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

尼加拉瓜也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埃祖尔韦尼共识》所述非洲立场。

总结过去十年改革的进展情况，有许多地方有待改进。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在本组织成立七十周年前夕，即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加倍努力，确保我们能够完成各国领导在2005年赋予我们的任务。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诚如过去10轮谈判的经验教训所示，我们必须作最后冲刺，推动谈判进程，同心协力完成我们的共同事业，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持久改革。

因此，主席先生，你必须为政府间进程主席拉特雷大使提出明确任务，在下一轮谈判中，以一个享有充分支持的案文为基础，立即进行真正谈判。只有这样，谈判进程才能有所进展，我们的努力才能大功告成，在各国领导人明年开会时向其提出具体成果。

我必须指出，经过过去10轮讨论已绝对明确，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并希望尽快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只有这样才能反映当代世界现实，加强安理会问责制，使之更富有代表性、透明度、公信力和相关性。

最后，主席先生，在此谈判关键阶段，尼加拉瓜重申我们的全力支持，并保证与拉特雷大使和你合作。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的发言（见A/69/PV.49）深谋远虑，展示了实现安理会改革及扩大的坚定决心。

我国代表团谨表示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和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同上）。

埃及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势在必行，以更有效地落实《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我们这个普遍性组织能够应对当代和新的国际挑战。

埃及高度重视按照第62/557号决议，通过一个由所有会员国主导的透明进程改革安理会，以便达成全面并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支持的商定解决方案，包括解决相互关联的各大谈判问题。我们相信，这些明确的指导方针将构成政府间谈判新主席、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工作的参照框架。我们欢迎他承担新的职能，并向他保证，我们将继续支持，在改革和扩大安理会的进程中继续建设性努力，如同我们支持其前任查希尔·塔宁大使，我们由衷感谢塔宁大使这方面的努力。

埃及再次重申，它全力致力于推动《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阐述的非洲共同立场。这两份文件全面阐述了对于包括否决权问题在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设想。埃及高兴地看到非洲共同立场正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我们认为这表明



世界认识到必须纠正非洲遭受的历史不公。非洲在安全理事会内仍缺乏应有的代表权，而这种代表权会有助于改善人们对于安理会在开展总体工作特别是处理其议程所列非洲问题时的看法。鉴于非洲问题是议程上的主要内容，纠正非洲遭受的这一历史不公，对于安理会工作取得实效尤为重要。这要求各方对非洲立场中所包含的要求作出回应。

埃及承诺继续努力实现安理会扩容。这要求我们大家都作出建设性努力，为改革进程的各方面问题找到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我们大家都应当一起努力维护联合国基本价值观，即包容、民主、问责、透明和平等。这些价值观将保证当前谈判能够最终导致全面改革，从而使安理会得以切实履行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无疑，21世纪的挑战要求改革联合国，重申联合国的核心作用，增强安全理事会的有效性，使其组成能够更加公平、更能够代表本组织广大会员，以此加强多边行动。

我们今天的会议提供了又一次谈判机会，通过改革联合国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来完成联合国改革工作。我们必须利用该机会，承诺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基本价值观，尽全力弥合各种立场和推进共识立场。

**西亚里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也感谢你特别关注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你在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幕式的发言（见A/69/PV.1）和今天的介绍性发言（见A/69/PV.49）中均对改革工作做了阐述。

我愿赞扬我们的同事、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阁下在面临困难和隐患的情况下，在过去几年中开展了出色的工作，并出色地领导了政府间谈判工作。我也愿祝贺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先生获任政府间谈判主席。

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以及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9/PV.49）。

主席先生，我欢迎你以及历任协调人还有各国和国家集团努力克服政府间谈判进程持续多年的僵局。在这方面，我表示突尼斯完全愿意继续支持该进程。必须继续在会员国提案以及透明、包容和寻求共识的基础上开展该进程。

副主席巴罗夫人（基里巴斯）主持会议。

政府间谈判仍应是开展该进程的唯一合适的制度性框架，因为谈判获得了大会的授权，那就是以开放、包容的方式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从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大会关于该问题的有关决定，特别是第62/557号决定，确定能够获得会员国最广泛政治认可的解决办法。

突尼斯表示，我们完全支持几乎所有会员国都抱有的愿望，即打破当前现状以及给予谈判进程以新的动力，从而实现我们20多年来一直期待的具体成果。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在推进该目标时不宜仓促行事，也不应损害我们所需的所有会员国之间的广泛共识。我们认为，强加不符合现实的期限或者无法体现各国立场的谈判案文，将有违协商一致精神和透明原则，而迄今的谈判进程始终是本着这种精神和原则进行的。

谈判进程的主要目标应当是，使安全理事会能够体现我们当今世界的政治和经济现实，并赋予安理会代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授权所需的合法性、公信力和有效性。增强安理会的合法性，特别是通过加强联合国这一主要机关内席位的公平分配，无疑将使授权更加现实可行、决策更加有效、安理会决定得到更加一贯的执行。

要想使扩容后的安全理事会能确保公平分配席位，并体现目前正在处理的敏感问题，我们就应当重点突出安理会扩容特别是增加发展中国家成员的

问题。在这方面，突尼斯重申支持《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体现的非洲联盟对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立场。我们认为现在应当纠正非洲在安全理事会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这种现状，并让非洲获得更多非常任席位。

我们也支持阿拉伯国家提出的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正当要求。该地区当前局势证明这一要求是正当的，这种局势很有可能会持续下去。

安全理事会改革应当具有全面性并让各方参与。它必须处理与安理会组成、席位的区域分配、工作方法、议程和决策程序等有关的所有实质性问题，其中包括否决权问题，使会员国达成尽可能广泛的政治协议。

最后，我们不能不提到，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一切努力中，都应当考虑安理会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的关系，安理会应当充分尊重联合国每一个机构特别是大会的特权和职能。

兑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我还愿祝贺牙买加的考特尼·拉特雷大使阁下获任政府间谈判新主席。我也感谢政府间谈判主席查希尔·塔宁大使阁下不懈地努力推进谈判工作。

柬埔寨欣见2014年9月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宣读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的口头决定（第68/557号决定）获得通过（见A/68/PV.106），其目的是为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进行更多的政府间谈判铺平道路。柬埔寨充分支持今年继续进行当前的政府间谈判，同时我们也准备与联合国各会员国一道努力，推进该进程。

我们注意到，这些年来，我们多次就联合国改革问题进行过磋商，并导致关于今天这个主题的磋商。然而，我们尚未就启动工作的明确框架或基

本文件达成共识。这主要是因为我们的观点存在分歧，但也有部分原因是我们未能积极回应并落实在2005年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赞扬塔宁大使对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的第十轮政府间谈判的评估，同时，我们也坚信，我们需要在上一轮有关这个问题的磋商基础上营造进一步势头。

在9月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年度一般性辩论期间，我们听到各方对传染病、冲突肆虐、不稳定状况等广泛各种正在出现的可能影响许多区域和世界许多地方的挑战表达了关切。我们听到发言者说，联合国急需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进行改革，因为如今的联合国与近70年前只有51个会员时所成立的那个实体已完全不同。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2015年将是至关重要的一年，因为联合国将庆祝其成立七十周年，它还将庆祝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在那次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同意改革联合国，使其能够满足当今地缘政治挑战和全球性挑战所带来的需求。

安全理事会作为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机构，当然应该反映当今的全球现状。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应以一种平等的方式，同时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以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更重要的是，安理会改革的方式应确保针对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实行席位公平地域分配。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制订一套指导准则，用于指导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吸收那些具备一切所需能力和决心，可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会员国。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召集本次重要辩论会。我还愿向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转达我国代表团对其过去这些年来非常干练地指导政府间谈判的

深切谢意。我们还祝贺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被任命为下一轮政府间谈判主席。

我们是在各地区安全挑战更加严峻而且错综复杂的背景下在这里开会的。在面临各种新旧挑战的时候，全球对于安全理事会采取高效行动的期望更加强烈。然而，面对当今各种挑战，要想有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的架构就必须反映当今的多元化和现状——安理会必须能够明确证明，它具有代表性，是民主、透明、接受问责而且效率高，它服务于整个国际社会而非少数国家的利益。

的确，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等问题长期被安理会搁置，得不到有效解决的情况下，它的公信力则受到严重质疑。既然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授权安全理事会代表它们行事，我们就有集体责任协助确保安理会充分履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同时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规范以及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因此，印度尼西亚将继续积极支持努力通过一个政府间主导的进程来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

鉴于我国代表团已多次阐述过在五个重要改革问题上的立场，我将只就迄今在非正式政府间谈判过程中进行的多轮谈判以及我们对前进方向的想法，发表几点意见。

虽然第十轮和先前各轮讨论很重要，但是它们并未缩小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存在的分歧。各种意见范围广、程度深。最值得一提的是，在成员类别和与此相关的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上存在强烈看法。但是，在否决权和其它关键问题上也明显存在分歧。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对地缘战略有其固有的影响，因而对许多国家来说显然关系重大。当然，会员国有各种合理的关切与期望。但是，令人鼓舞的是，各国也一致认为，我们必须建设性地参与改革进程。为促进有助于有效推进该进程的前瞻性思维，我们敦促各会员国表现出更大的政治灵活度，考虑那些可能使我们达成潜在一致的中间方案，特

别是在成员数目增加和否决权这些问题上，因为这些问题对于在其它改革问题上存在的分歧有着根本影响。

一些国家提出了席位类别中间方案的模式。我们愿意在新一轮谈判中以一种开放的心态讨论这些模式和其它改革问题。

关于否决权，印度尼西亚主张取消否决权。我们支持建立一个规范或管理否决权的机制，作为为此采取的一个步骤。必须适当考虑有关方面再次提出的呼吁，即：在涉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发生灭绝种族罪的情况下，不得使用否决权。我们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在根据《宪章》第六章作决定时不得使用否决权，而且需要两个常任理事国同时行使否决权，才能阻止安理会某项决定获得通过。

我们注意到有关对旨在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进行所谓高级别审核、并且应由待选出的独立政治人物进行审核的建议。尽管该建议用心良好，但我们重申，应充分遵守并维护非正式谈判是由会员国推动的进程这一性质。所有会员国必须在透明的改革进程中拥有平等发言权，必须让它们参与作出有关前进方向的任何决定。我们也强调，应当共同审议所有五个主要的改革问题，而不是零星解决，并且必须维护第62/557号决定的完整性。

安理会的改革努力一直难以取得具体成果。但是，我们必须致力于坚持不懈和建设性地寻成并扩大共同立场。就印度尼西亚而言，我国将继续同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一道努力，帮助制订通向有意义改革的可行道路。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大会本次会议，继续讨论同本组织改革有关的核心问题之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及相关问题。我们赞赏查希尔·塔宁大使在有关该问题的10轮非正式政府间谈判期间所做的工作，同时也欢迎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被任命为大会本届会议期间

该进程的主席。我谨向他保证，他可以放心依靠我国代表团的支持。

如果说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漫长谈判进程中有什么已变得很明显，这就是会员国压倒性地一致认为，迫切需要调整本组织的结构以充分反映已经改变的国际环境。秘鲁谨强调指出，我们亟需向前推进，实现目标，那就是形成一个已经振兴、经过改革和扩大、更加民主和更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它还应具有实效和效率，工作方法应更加透明。安理会未能制止叙利亚、乌克兰、加沙地带以及其他地方的武装冲突，这表明需要对其进行全面改革的高度迫切性。

我们应当牢记，安全理事会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授权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所赋予的，因此，要由大会来进行这项必要的改革，确保这项授权得到有效执行。因此，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我们不能简单地继续局限于重申众所周知的本国立场；我们必须作出必要让步，使我们能够制定一项包含明确备选方法的谈判文本，它可以超越单纯地描述立场，可以指出和处理我们的选项，以便我们能够为真正谈判作出努力。如果我们不放弃有关人为的期限或拖延的观念，代之以真正的承诺，在该进程必须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的原则的坚定基础上取得具体和平衡的成果，这一切都将是不可可能的。

秘鲁要简短提及第62/557号决定中提出的观点，并再次重申，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要能够适当应对新的现实，就必须增加新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促进公平和平等的区域代表性，改变安理会目前不平衡的现状。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样一种扩大应当足以增加安理会的代表性，但不应过度扩大而降低其效力。

关于否决权问题，秘鲁一贯采取提倡最终废除否决权的原则立场。但是，目前我国代表团采取建设性的态度，即常任理事国应保证考虑第一步限制使用否决权，并消除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是连续犯下粗暴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

的案件中使用否决权的可能性。我欢迎法国在这方面的建议，并敦促其他常任理事国认真探索这一可能性。

此外，还必须尽力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具体改革，以增加它在多边关系中所需要的合法性和透明度及其工作的效率和效力。只有促进非理事国与安理会之间的更大互动，才能做到这一点。因此，必须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而不是非公开会议，并举行更多的公开辩论会；在安理会讨论延长维持和平的任期时，应及时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把每月底召开关于安理会工作总结会的做法作为一种惯例固定下来；并且应当探讨增加安理会透明度的其他创新办法。

整个进程应当使我们最终作出决定。如果就象我们在这里一致指出的那样，我们想要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就必须把这一愿望变为具体承诺。最后，我谨重申，我国完全愿意继续建设性地参加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及相关问题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的政府间谈判。

瓦希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马尔代夫荣幸地参加关于本重要议程项目的辩论。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是一个重要事项，数十年来始终是马尔代夫外交政策的一个最高优先事项。我国代表团欢迎考特尼·拉特雷先生阁下被任命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的新任主席。我们期待在明年联合国70周年之前的谈判中取得真正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是一个长久以来未找到答案的问题。该问题的核心就是，联合国体现了各国平等的理想。我们同样负责维护国际秩序、促进全球发展和推进各国人民的正义事业。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没有反映这些原则。69年前，51个国家在遭受匮乏、殖民压迫和全球战争后果之害的世界上创建了联合国。今天，尽管我们周围的世界已发生巨变，联合国成员增加到193个国家，然而，安全理事会自本组织创建以来只进行一次改革。

50年前安理会扩大改组时创设了四个新的非常任席位。那次扩大并没有妨碍其效率和削弱其效力。相反，它扩大了代表性和合法性。在今天的世界秩序中，合法性不再来自少数国家的意愿，而是来自占压倒多数的国家的意愿。如果安全理事会要维持其作为有权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就和平与安全问题作出重大决定的联合国机关的合法性，它就必须愿意改变。即使在安理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就有人呼吁改革。几十年来，这种呼声不绝于耳，但进展却微乎其微。最大的障碍不是明显缺乏共识，而是缺乏开展改革的公平适当进程。为此，我们再次欢迎安全理事会改革咨询小组的成立，但遗憾的是，自去年12月公布非正式文件以来，该小组尚未采取任何实际行动。我们希望咨询小组在来年取得进展，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以确立一个简化改革进程。

安理会的成员组成存在缺陷，越来越无法实际反映世界现状。联合国半数会员国都是小国家，但绝大多数小国家却从未当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占联合国会员国数量的五分之一，而78%的国家从未获得过安全理事会席位。我们只需迈出一步，就能矫正这一有瑕疵的状况：确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安理会专属席位。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一个具有凝聚力的既定群体，共同面对特有的挑战。我们都是国土狭小、与外界隔离，并且受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尤甚的国家。然而，从根本上来说，气候变化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应对的国际安全与稳定问题。2013年，马尔代夫就在关于气候变化的安全层面这一议题的安全理事会“阿利亚办法”会议上提出了这个问题。马尔代夫热切期望，终有一天，安全理事会将正式应对诸如我国和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许多其他国家等低地国的长期安全威胁。这一天可能不会很快到来，更不会立刻到来，除非安全理事会能公平分配席位，将受气候变化影响最甚的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内。

马尔代夫提出指定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专属席位，依据的是自身的原则立场，那就是，扩大后的理事国应反映出联合国的本质。由于安全理事会缺乏各种不同观点，因此它无法满足国际社会、尤其是发展中世界的各类需求。但是，如果不解决阻碍或阻止小国获得安理会席位的高昂选举费用问题，就无法实现成员构成方面的改革。安全理事会席位绝不是出价最高者的奖品。相反，必须根据平等和代表性原则来选举国家。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能够在平等地位、平等机会的基础上相互竞争。

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使军事权力更加向少数国家手中集中。我们呼吁所有常任理事国超越本国利益的层面，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正式规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行事。我们敦促常任理事国不要对立即改革的呼声充耳不闻，要帮助联合国的这个重要机关迈入二十一世纪。

马尔代夫坚持认为，不论依托当前形式还是改革进程后的最终形式，安全理事会都必须变得更加负责、更加协调、更加透明。安理会的运作方式和工作方法势必要做出改变，确保提高效率和增加包容性。作为跨区域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一员，马尔代夫呼吁本届安理会真正代表广大会员国的意愿和利益，履行《宪章》规定的各项职责。

今天在场的绝大多数国家都表示安全理事会亟需改革。任何一个岛屿发展中国家都不应遭到阻拦，而无法在世界秩序中占有合法位置，因为全球安全对小国造成的影响最大。对国家的评判标准不应当是人口数量或军队力量，而是其为所有人进一步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决心。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安全理事会改革以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有关事项的政府间谈判主持人查希尔·塔宁大使，赞扬他为此前几轮谈判取得进展所作的努力。我还要祝贺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先生受命担任新一轮的谈判主

席。我们期待在他的领导下达成共识，反映所有各方的利益，并实现我们所有人翘首以盼的改革。

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9/PV.49）。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联合国工作的优先事项之一，因为该进程力求保障和确保联合国的未来，而且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要继续发挥这一重要作用，就要求安理会以能够应对目前和未来的世界现实的方式开展工作，因为如今已经与《联合国宪章》签署时的时代相去甚远。

迄今为止，已经举行了10轮谈判。在此期间，所有国家和集团的代表团都已表达了各自立场。但遗憾的是，自第一轮谈判以来，这些立场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各种观点之间的分歧与差距依然存在。因此，我们必须采取实际措施，推动谈判进程走出目前的僵局，包括拟定为谈判提供依据的新的共识文本。

作为一个非洲国家，利比亚认为，改革的一个重大步骤是纠正非洲大陆因未能担任常任理事国而遭受的历史性不公正。因此，必须承认这是一项不容商量的权利，尤其是因为安理会议程上三分之一的问题都是纯粹的非洲问题。非洲国家集团占联合国会员国数量的四分之一以上。可以通过以下方法纠正这种不公正：为非洲授予安全理事会的两个常任席位，使其具有目前的常任理事国享有的所有特权，包括否决权。还应当为非洲授予两个新增的非常任席位，以符合非洲国家集团在《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阐明的立场。

另一方面，我们强调，遵照2010年在利比亚苏尔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决议以及政府间谈判主席起草的文件，安全理事会增加的任何成员席位必须包括阿拉伯集团的一个常任席位。

安全理事会改革不仅仅是增加席位数量或者否决权的问题。它涉及已经讨论过的其他方面。我

们认为，改革的所有方面都相互关联，并且包括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其与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的关系在内。我们强调实施安理会自身工作方法改革的重要性，以保障其工作、活动和程序的透明度和开放性。会议应当是公开的，而且任何时候都应尽可能避免闭门谈判。

我们应努力限制否决权在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外国占领等情况下的使用，直至否决权被废除。应当鼓励非安理会成员国、尤其是安理会议程上的国家参与安理会工作。

利比亚强调指出，重要的是要商定固定议事规则，以取代自安全理事会成立起就一直实施的临时议事规则。

关于安理会与其他机关和机构间的关系，我们强调指出，安理会应加强其与联合国其他机关间的关系，并且不要侵犯这些机关、尤其是大会的任务授权。此外，还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以尊重每个机关任务授权的方式，增加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磋商。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在各机关之间展开磋商，增加公开通报会和辩论会的数量，并且每季度向大会这个最具代表性的机关提交关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这类报告应当全面、透明并包括所有必要的分析。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利比亚一直并且依然愿意建设性地有效参与所有努力，力求达成共识并实现众人渴望的改革进程各项目标。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联合国系统的改革、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改革是真正实现更加公正、平等的全球治理愿景的一项基本要求。

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不再反映当代国际社会现状。如果安理会不让更多国家参与其工作，就无法像其成员诚心期待的那样，为可持续发展的多层次挑战和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复杂问题提供可行的解决办法。

我要衷心感谢大会主席萨姆·库泰萨先生阁下，感谢他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表声明（见A/69/PV.6），向全世界强调迅速完成本系统改革、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至关重要性。他的前任约翰·阿什先生阁下正确地将这项工作作为其整个任务授权期内的优先事项之一，并致力于在阿富汗常驻代表塔宁大使举行的谈判背景下，确保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讨论该问题并给予应有的关注。我要借此机会向塔宁大使致意，感谢他在由他本人发起的十轮谈判期间就改革问题达成共识所做的不懈努力。

贝宁赞同圣卢西亚常驻代表以L.69集团的名义以及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69/PV.49）。他们的发言准确地传达了我国的立场和观点。

我们认为，在进行了这么多轮政府间谈判之后，我们目前正在开展的这轮谈判应当以大会主席汇聚诸多国家赞同的改革观点的简明文本为基础，以便大力推进我们的审议工作。

趋同之处确实存在，而且在绝大多数会员国所表达的立场中不断交叉引述。在此前的政府间谈判中，它们明确倾向于扩增安理会两个类别的成员——非常任成员和具有否决权的常任成员。毫无疑问，否决权是非洲大陆高度重视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

此类改革必须纠正非洲一直无法担任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历史不公正。在这方面，我要重申《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这两份文件，其中明确阐明本大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致立场。我要重申贝宁对该立场的承诺。我们认为，鉴于非洲在安理会工作中的重要性，即，安理会超过60%的议程项目与非洲国家有关，因此，这是起码的要求。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否决权应由所有拥有这一特权的国家在相同条件下行使。上届会议期间关于限制使用否决权的讨论必须继续下去，因为其结果将使安理会变得更加民主。

贝宁欣见大会任命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担任第十一轮政府间谈判主席。作为一名受人尊敬的外交官，他的个人能力、专业精神和沉稳气度一再得到展示；他的才干让我们相信他将顺利领导我们的审议工作。所有这些品质都将有助于开展卓有成效的审议，并确保2015年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的庆祝活动令人难忘。

Shingiro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感谢主席及时举行本次辩论会，探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这个我们关注了二十多年的重要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任命我们的牙买加同事、拉特雷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下一轮谈判主席。我们非常希望这一轮谈判将导致在2015年取得具体成果。他可以指望布隆迪在其整个任期给予坚定的支持。我还愿借此机会，肯定阿富汗的塔宁大使在其刚刚干练完成的主席任期内出色的工作。

我们完全认同早些时候我们的塞拉利昂同事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69/PV.49），但是，我们仍愿以我们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立二十年之后，各种分歧仍在破坏有关该机关改革的谈判，使其无法顺利完成；大会应摒弃这些分歧。自1965年以来，该机关一直由15个成员组成，而联合国会员国的数目却增加了76个。所有人都同意，安全理事会的规模没有与过去半个世纪以来联合国成员国数目的大幅增加保持同步。安理会的组成与规模所反映的是1965年的世界，而不是今天的世界。在此期间发生了多次变迁，诞生了数十个新国家。

我们强调，必需加快改革进程，特别是在增加常任和非常任席位数量方面。至关重要的是要铭记，朝着建立一个更有代表性和更高效的安理会方向迈进的压力将年复一年地增加，而且这种改革，

无论它耗时多长，也不管它可能遭遇什么阻力，最终都将实现。

众所周知，2009年以来进行了多轮政府间谈判，实事求是地说，所有谈判都是在没有案文、有违多边外交逻辑的真空中进行的。任何表示不可能推进基于案文谈判的人实际上都是在对进展说“不”。没有一份基础案文，怎么可能进行谈判？我们应该从哪里入手呢？这些都是理应妥善解决的严肃问题。

自动把呼吁基于案文的谈判视为企图淡化在该问题上各不相同的立场是错误的。但是，也不应该将基础案文视为最终文件。可随时在适当时候对一份仍未最后定稿的文件进行增补、修订或删除。

我们都知道，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像安全理事会改革这样复杂的议题最终将在大会进行表决。我们显然还未达到那个阶段，但是，在占压倒多数会员国支持同时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的情况下，声称不达成全面共识就不可能向前推进，则无异于在拉进程的后腿。

当前进行之中的进程，其目的不是为了决定哪个国家是否将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而是为了界定对未来扩大后的安理会形态有影响的参数，并为应对2008年9月15日第62/557号决定中所指出的重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方案。

2005年以来，许多非洲国家的元首一再重申，必需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其更有代表性、更民主、有效、透明、便利和合法。我们必须迅速商定一个顾及联合国主要价值观——即“包容、民主、问责、平等以及透明”——的改革范式。

在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100多个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就在这个讲台上讲话，再次要求迅速改革安全理事会。必须听取我们各国领导人发出的紧急吁请。我们认为，非洲的共同立场一直得到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因而是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可行的方案。必须不再拖延地处理历史上对非

洲的不公。非洲是没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席位的唯一大陆，而且它的非常任理事席位也不足。2015年是结束这种历史不公的恰当时候。

我的国家布隆迪继续致力于《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这两项文件，其中提议分配给非洲两个拥有包括否决权在内——如果这种权力继续存在的话——的所有权力与特权的安理会常任席位和额外增加两个非常任席位。

我们期待本着灵活和妥协的精神开展一个包容、透明和公开的谈判进程。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也需要给予专门关注。我们希望安理会将表现出更大的透明度与更强的责任感。布隆迪肯定已取得的进展，但是我们认为，还可以做得更多。当然，我们希望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和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系。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主席及时召开本次会议。

我们完全支持圣卢西亚常驻代表梅尼沙·拉姆巴利大使阁下以L.69国家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69/PV.49）。该发言本质上支持了巴布亚新几内亚所持的立场，特别是在改革安全理事会两类成员方面。因此，我的发言将很简短。但是，请允许我肯定并支持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希迪·米纳大使阁下在今天上午发言中重申的非洲立场及其理由（同上）。

我们感谢主席在他的当选致辞（见A/68/PV.93）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结束时的闭幕辞（见A/69/PV.20）中都承认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从而使之成为他担任主席期间的首要优先事项之一。

我们热烈欢迎任命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阁下担任今后几轮政府间谈判的主席，我们期待在他担任主席期间与他一道开展工作。我们也感谢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阁下在有时很



困难的环境下发挥领导作用，指导我们完成了10轮政府间谈判。

自2005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已过去了10年。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各国领导人一致要求，除其它重要问题外，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尽管现在我们离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目标相距甚远，但有一点仍然是事实，也就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赞同必须改革安理会。我们今天上午高兴地注意到，甚至所有五常成员也同意进行改革。

我们还应继续回顾指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为我们提供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妇女署等机构以及当前在秘书处内部进行的改革。有些人会争辩说，这些改革有点儿缓慢，但无论如何，它们正在进行之中。

仍然需要进行实质性谈判的未决问题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在2015年举行历史性的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首脑会议之前，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来总结审视本组织的现状和运作状况。我们建议，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必须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遗憾的是，尽管进行了10轮政府间谈判，但我们现在所处的情况仍然是，我们没有一项书面案文，以使我们能籍此开始实质性谈判，从而能够迅速落实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但是，我们支持主席今天上午的发言：“现在所需做的是，坚定致力于推动进程走向就所有专题组进行基于案文谈判的阶段。”（A/69/PV.49，第1页）

我们建议，第11轮政府间谈判必须在谈判案文预稿的基础上开始。我们建议在大会主席的授权下提出这份案文。我们认为，提出一份案文将使我们摆脱一切如常的模式；这种状况在政府间谈判期间太常见了。发布案文也将创造一种环境，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无论大国、小国还是中等国家，都可以在其中积极并有建设性地参与谈判。

为协助大会主席拟写谈判案文，我们提议，他可以参照和研究由他的前任、约翰·阿什大使召集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咨询小组提供的非正式文件，以此作为指导。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调，这份非正式文件的基础是第68/557号决定所规定的同样5个参数。此外，非正式文件的本质是阐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各种形式，在五个标题项下提到过的所有备选方案。我们对这几个标题都十分熟悉，但请允许我复述一下：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席位分配、安全理事会扩大及其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同大会的关系。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听到有人批评说，这份非正式文件在某种程度上偏向一个集团的立场。从整体来看，这份非正式文件的内容包括方方面面，并确保保留有余地，以便在一个可以在基于案文的实质性谈判期间得到加强的进程中，详细阐述所有备选方案。

我们再次推荐大会主席用这份非正式文件来指导其审议。

**巴莱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刚果是联合国改革问题十国元首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先前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9/PV.49）。

首先，我要赞扬查希尔·塔宁大使，对此他当之无愧，因为他自2009年启动政府间谈判以来，始终坚持不懈地指导谈判。我们感谢他走在前列并做出辛勤努力，我们祝愿他一切顺利。

为了启动进程，大会主席明智地把推动谈判走向新阶段这一艰巨任务赋予牙买加的考特尼·拉特雷大使。我国代表团坚信，大使有能力领导各国代表团以及区域和其它相关集团摆脱它们固守的立场。我们愿意听取他的意见，并向他保证我们将全力合作。

因此，大会主席和谈判进程协调人必须应对挑战，即拉近迄今一直各不相同的各种立场，并且为

我们提供一个带来希望的平台，而这一希望就是，谈判将有效开启我们所有人都愿看到它以包容各方、透明和民主的方式向前发展的进程。

非洲国家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共同立场众所周知。非洲是在常任理事成员类别中唯一没有代表的大陆，在非常任理事成员类别中的代表性也不足。因此，必需侧重于纠正对待非洲大陆的历史性不公。这涉及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成员的数目，并且给予新成员一切特权和权利，包括否决权，假如否决权得到保留的话。

我国代表团欣见，非洲的合理诉求得到广泛理解，而且几乎所有人都真诚地一致表示，我们现在确实必须超越仅仅表明信念的阶段了。在研究我们过去讨论中出现的各种意见之后，我们认为，现在是建立更加透明的联盟的时候了，以便在能够确定共同问题和带来真正折衷的基本案文的基础上重启谈判。

我们都认识到，所有国家，无论大小，都对和平负有普遍责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具代表性，必须考虑到我们世界目前的格局和当前围绕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复杂性。本机构创始人的构想并不包括把联合国冻结在一种不合时宜的僵硬状态。

正如美国这个伟大国家的一位杰出总统1963年在本讲台上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发言时所指出的那样：

“联合国不能作为一个静止的组织生存下去。它的义务和规模正在增加。…《宪章》起草人并不打算把它永久冻结起来。”(A/PV. 1209, 第74段)现在时机已经成熟，我们要打破僵局，进一步努力让世界获得一个更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我们提倡的这个目标是具体的，并且是以第62/557号决定和大会通过的有关该问题的其他案文为基础的。

联合国将在2015年9月庆祝成立70周年。这也将为评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5/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一个机会。该文件要求对本世界机构进行迅速改革。当我们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开始新一轮谈判——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关键时刻——时，这众多象征性的里程碑应当使我们重新集中注意力。如果我们充分利用这样一个最后期限的象征性意义，而不是受制于2015年9月的最后期限或向终点线进行某种冲刺，我们对其作出承诺的进程将会获得信誉。

在这项努力中，政治意愿显然是主要动力之一，没有它就不可能达成必要的妥协。要把安全理事会建成一个信奉《联合国宪章》的价值观、目标和理想的机构，有赖于政治意愿。就刚果而言，它将以同样的承诺和同样的开放态度，继续在非洲联盟十国委员会范围内为此作出努力。

阮芳娥夫人(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这一重要议程项目。

我们也感谢阿富汗的查希尔·塔宁大使过去几年为主持政府间谈判所作的努力。我们谨向新任命的政府间谈判主席、牙买加的考特尼·拉特雷大使保证我们的充分支持，并祝愿他一切顺利。

关于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的改革问题，越南代表团已经在许多场合阐明了它的立场。我们认为，联合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面临日益增加和空前复杂的挑战，从气候变化和跨国疾病到区域冲突和紧张局势，不胜枚举。在设法适应新形势的过程中，《宪章》所规定联合国结构的演变发展已经显露出它在我们为应对共同挑战的集体努力中为国际社会服务方面有局限性。

随着我们庆祝联合国70周年活动的临近，该是会员国加快联合国改革进程的时候了。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这方面的一个关键领域。自安理会上次扩大以来50多年已经过去，但在此期间会员国数目几乎

增加一倍。因此，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当获得充分关注，以便安理会能够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安理会需要增加其两类成员，以确保它按照《宪章》规定真正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我们认为，发展中国家应当在这个重要机构中享有更加充分的代表权。

也应当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确保更加民主和透明。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最近更经常地为非安理会成员举行其工作情况的总结会和公开通报会的做法。

鉴于联合国各个实体将要对其2015年工作进行全面审查，我们期待着下一轮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政府间谈判。我们赞赏大会主席2014年11月10日的信，其中他指出，必需早日恢复政府间谈判进程，并且他鼓励会员国推动进程走向基于案文的谈判。

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准备同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谈判主席密切合作，努力在我们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马沙巴内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副主席女士，我感谢你让我发言，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本次辩论会。我们有幸是较晚发言的人之一，并且我们的好处是能够思考我们前面的发言者在这里提出的一些重要和突出的要点。

已经有人发表看法，阐述了为什么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理由。已经提出了许多说法，包括安理会缺乏代表性、不民主和停留在过去的时代这一事实。这无疑是大会议这个联合国最重要机构提出的说法。安全理事会的一些理事国，特别是所有常任理事国本身，已同意有必要进行改革。分歧点在于我们如何实际落实或实行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关于安全理事会目前的格局，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见第60/1号决议）与今天刚刚提

出的说法，部分是一致的。但该决定的重要之处在于，它要求早日改革安理会。作出这项决定以来已经过去十年。我们大会是否真正认为，十年仍然可被说成“早日”？当然不行。这也提出了为什么我们从那时以来没有取得进展的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代表正确地反省了2005年作出的部分决定已经付诸实施并且某些机构也已建立，但是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方面没有任何行动。

在我之前的占压倒多数的发言者，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都同意在两类成员方面有必要进行改革。这是一个不容争辩的事实：任何做记录的人都可注意到这一点。我们许多人谈到利用即将到来的联合国成立70周年的必要性。我认为，非常重要，我们大家应就此达成一致。我们正在沿着我们领导人留下的脚步前进，就在略超过一个月前，即9月份，他们在这里恰恰谈论了这一点：我们必须通过具体议案，确保当我们庆祝本组织成立70周年时，能够采取措施改革安全理事会这一重要的主要机关。

自政府间谈判于六年多前开始以来，我们表达了我们的看法，并一而再、再而三地申明和重申了我们的立场。我们许多人，而且在座的所有人，都知道彼此关于改革的立场。问题是，既然我们知道彼此的立场，为什么我们不能向前迈进？事情的真相是，尽管这一进程被称为政府间谈判，但过去七年来，我们并没有进行谈判。我们所做的不过是继续辩论，只是形式不同而已。我们未必开始谈判工作。仅几年前，约有140个国家签署了一封呼吁以文本为基础进行谈判的信。这一数目显然超过大会三分之二多数，这本身就代表朝着以一项文本为基础进行谈判方向迈进的明确、压倒性政治承诺。

在我们看来，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而言，第六十九届会议必须是一个重大转折点，这是出于同样简单的原因：下届会议将标志着联合国成立70周年。在本组织成立70年之后，我们不能面临当前的种种全球和平与安全挑战，而仍然维持安全理事会的目前组成情况。

各方对第62/557号决定提出了看法。在我们看来，该决定并非意在阻碍进展，它并非意在否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而是意在推进这一进程。在该决定中，大会明确无误地确定五个必须处理的关键方面，以改革安理会。这样就很容易在谈判桌上有一个注重这些方面的文本。我们了解所提出的关切，那就是不应采取零敲碎打的办法，我们必须就所有这些议题达成一致。这未必是该项特别决定的用意。不过，即使这种看法有道理，我们也应该有一个文本，这样就能开始就这五个关键方面进行谈判。

我们在座的无人未就这五个方面表达看法。我们这样说是因为现任大会主席一直致力于推进这一进程。我们欢迎他任命牙买加常驻代表为谈判进程主席。一个深思熟虑的看法是，新主持人必须召集的第一轮讨论肯定应当处理文本的问题：这项文本应当是什么样子？我们要祝贺塔宁大使，过去七年来，他一直在推动这一进程。两年前，正如我们都知的那样，他提出了有关文件的第三次修订本，称为Rev. 3。该修订本寻求减少我们在五个关键方面所持有的所有不同立场。在我们看来，这不是一件很难的事情。它应当是最容易的事情之一。主持人通过大会主席的权威，应当能够推动作为大会成员的我们前进，并将我们聚集在一起，以便重点处理这些具体方面。

我们不能将头埋入沙中而假装否决权不是一个主要问题。否决权是一个主要问题。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各种场合明确表示了它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它们显然难以将否决权的使用赋予新成员。非洲集团以非洲共同立场为指南，对此具有明确的立场，那就是，我们并不赞成否决权。但只要否决权存在，就应当一视同仁地将它赋予所有常任理事国。我们了解为限制否决权的使用而采取的举措和提出的建议。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在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更为广泛的关切之外这样做。我们认为，那不过是略微改变一下主要挑战而已。主要挑

战未必是使用否决权问题。主要挑战是安全理事会的不可持续性和目前组成。

我们深思熟虑的看法是，如果我们过了联合国成立70周年而没有商定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具体前进道路，那将是十分荒谬的。我们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新主持人经大会主席授权，应当立即开始不懈地努力提出一项我们大家能够开展工作的文本，一幅明确的路线图。我们听到有人对人为设定最后期限表示关切。毫无疑问，如果自我们认定有必要改革安全理事会以来已经过去了20多年，那就不能说利用联合国成立70周年是人为设定最后期限。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能够感谢和赞扬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过去五年来为主持和指导政府间谈判进程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在此期间，在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非常重要议题的艰难而复杂任务中，在指导涉及诸多立场的多边谈判方面，他展现出极大的能力和高超的技巧。我们还欢迎任命牙买加的考特尼·拉特雷大使为政府间谈判新主席，并且要向他保证，我们会支持他的新工作。我们还要祝贺安理会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当选2015—2016年两年期安理会成员。

我们赞同伊朗代表和我国科威特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9/PV.49）。

自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改进其工作方法的讨论开始以来，20多年已经过去。各国提出了许多倡议和想法。然而，这一议题仍然停滞不前，需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来弥合分歧和实现预期目标。

政治和国际领域持续存在挑战，促使我们进一步努力改进谈判，证实我们的集体行动。预期目标非常高尚崇高，包括整个国际社会。因此，任何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建议都必须得到各国普遍接受，至少应该达成很大程度的共识。

过去几年，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上，科威特国始终坚持原则立场，其依据如下。

第一，必须依照一个基本概念处理安理会改革问题，旨在不断改革联合国所有机构，力求使本组织工作更加相互配合，更为平衡。与此同时，应重点发展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而不妨碍它们的任务授权。安理会的作用应仅限于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其次，任何安理会改革的建议必须产生于我们提高安理会对成员国的代表性的承诺，必须反映国际现实状况，自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来，国际现实状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第三，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继续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以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清晰度，必须通过永久性正式议事规则，制定和批准工作方法。

第四，必须约束和限制否决权，明文规定如何使用否决权，如仅就《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涉问题使用否决权。

第五，增加安理会席位必须考虑让小国有更多机会成为安理会成员和参加安理会工作的需要。此外，也不能忽视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应享有与其数量、重要性及其对捍卫《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贡献相称的代表性的权利。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包括合理行使否决权的呼吁，科威特国欢迎法国建议用五个常任理事国自愿弃权的做法限制在危害人类罪的问题上行使否决权。

我们强调，根据第62/557号决定，大会政府间谈判是就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达成协议的唯一论坛。这一决定确定了谈判的基础和会员国的主导权。

国际社会面临日趋严重的挑战和相互交织的问题，迫使我们进一步决心加紧努力，以强化安理会的作用，使之能够更有效地克服挑战，并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透明度、公正性与公信力。

贝克女士（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通过你感谢并祝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召开本次全体会议，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议程项目119。

所罗门群岛赞同圣卢西亚常驻代表梅尼沙·拉姆巴利大使阁下以L.69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9/PV.49）。

安全理事会改革仍然是我们改革多边体系的全盘努力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虽然各国提出了大量设想，但是，仍未能完成这一改革。

索罗门群岛赞赏主席重新审视谈判状况，并将其置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高度优先位置。我国代表团赞赏主席致力于安理会改革，任命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阁下为政府间谈判主席，引导我们推进这一重要进程。

我们祝贺拉特雷大使，并保证支持他的工作。我们相信，他定能发挥领导作用，指导我们改革安理会取得切实进展，使之适应二十一世纪的挑战。我们必须取得切实进展，尤其是明年将是本组织成立70周年。同样，我们赞赏和感谢阿富汗塔宁大使对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政府间谈判进程的领导和指导。

政府间谈判进程以《联合国宪章》、《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相关议事规则和惯例为指南。第62/557号决定确定了可以谈判的五项关键内容。去年，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阿什大使阁下的领导下拟定了一份非正式文件，汇编了各国的所有立场。现在需要以此作为可谈判文本的基础。

我们生活和工作所处的是一个瞬息万变的世界。我们看到本组织有些领域已经实现深层次一体化，制定了共同的外交政策。在任何改革结果中都需要考虑到这一因素。我们还必须避免带着条件参加谈判，从而使谈判受到束缚。我们呼吁各方本着

加强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确保对安理会进行结构性改革的愿景开展谈判。

多年来，所罗门群岛已经表明并一再重申我们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五项内容的立场。这五个问题是否决权、区域席位分配、扩大后的安理会的规模、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以及安理会工作方法。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们希望废除否决权。但是，若要保留，则须给予所有新成员以否决的权利和特权，以确保每个常任理事国平等。行使否决权问题还涉及改进工作方法，规定限制使用否决权。

关于增加常任和非常任席位数目，所罗门群岛支持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我们希望增加第六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关于区域问题，即常任席位的地域公平分配问题，我们希望特别着重关注那些没有代表席位或席位不足的区域。

关于安理会与大会关系问题，我们也希望这种关系得到改善。

最后，我在结束发言时表示，我们需要一个经过改革，与二十一世纪的现实相匹配的安全理事会。所罗门群岛与所有其它主张改革的国家一样，愿意参与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我们希望看到谈判取得进展，在相互尊重的情况下以诚信、公开、包容和透明方式开展谈判。

巴特拉伊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萨姆·库泰萨先生阁下2014年11月10日致函各国，再次强调必须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取得进展，也感谢他今天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还感谢他任命牙买加的考特尼·拉特雷大使为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主席。尼泊尔赞赏主席的决心，并欢迎这些重要步骤，因为它们符合大会上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在第六十九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立即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继续开展政府间谈判。

在这方面，我愿赞扬拉特雷大使获任，感谢他在明年本组织70周年之际举行世界峰会之前担任该职务，并鼓励他发挥其全部聪明才智，以取得明确进展。我相信，拉特雷大使凭借主席的智慧和信任及其本人的外交经验和技巧，将发挥关键作用，推动大家期待已久、也是长期停滞的联合国系统这一关键问题取得进展。我愿借此机会承诺，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并配合大会主席和拉特雷大使为此作出的一切真诚努力。

我认为在此应当重申，阿富汗的查希尔·塔宁先生阁下在过去六年中尽职尽责地主持了政府间谈判工作，令人钦佩。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时任主席约翰·阿什和塔宁大使非常勤奋地开展了工作，应当得到我们的衷心赞扬。

今天，我不想重复改革安全理事会现行结构的理由。这种结构可追溯至1963年，当时联合国仅有117个会员，而现在则有193个会员。这些理由众所周知，而且在结构和工作方法的大主题下得到了清晰的阐述。关于改革问题的辩论的关键词一直是代表性、有效性、透明度、正当性以及与会大会和非安理会成员的关系。

然而，改革因其缺位而尤为显眼。大会在10轮政府间谈判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所开展的积极审议，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此前开展的工作，让我们在过去20年间开了几百次会，耗用了大量时间、精力和其它资源。我们必须以注重成果的方式增强这一势头，以证明迄今为寻求实现有意义的进展所作的一切投入都是值得的。我们只有突出共同点并开展真正的谈判，才能做到这一点。

我们在整个政府间谈判进程中看到，各国或是以单独方式，或是通过各种持相同看法的国家集团，表明了多数会员国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数目的集体意愿。尼泊尔支持增加两类理事国的设想。增加常任理事国应当能够纠正非洲从一开始就遭受的历史不公，从而使安理会理事国能够代表大会当今的会员国，纠正发展中国家

席位偏少的情况，并体现各国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应尽的责任方面当今所拥有的能力。

尼泊尔认为，印度、日本、德国和巴西希望获得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诉求符合当今现实。就非常任理事国而言，尼泊尔认为也应当订立按照区域或次区域公平、适当轮流的原则。很多标准中有一项是，应当考虑到相关国家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在作出贡献的国家属于较小的内陆国的情况下。事实上，内陆发展中国家因为长期遭受特殊困难，由此对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所以必须作为特殊群体获得代表权。

关于否决权问题，尼泊尔认为，该规定无论过去有何用途，现在已经过时，应当彻底废除。否决权只要还继续存在，就不应用来创设除了目前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以外的其它成员等级，即便是在安理会扩大的情况下。应当遏制威胁使用否决权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在很多情况下对于损害安理会的公信力和实际效用起到很大作用。法国提出的关于自愿暂停使用否决权的建议，将是朝着该方向迈进的一个很好步骤。

关于安理会扩大后的规模问题，规模不应过大，以免损害安理会效率；也不宜过小，以免不具备适当的代表性。理想数目是在24个左右，因为这也会确保包括非常任理事国在内的每个成员在担任安理会成员的两年任期中，至少能够主持一次扩大后安理会的月度工作。

我国代表团理解大会主席关心并坚定决心推动政府间谈判进程取得进展，以便我们能够共同完成各国领导人要求我们最迟于2015年在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必须完成的工作。尼泊尔认为，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谈判主席应当首先使用手中现有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工具，大力开展工作，保持当前的势头。

最后，我谨祝贺新当选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即安哥拉、马来西亚、荷兰、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尼泊尔认为它们的存在将给安理会带来重大

影响，我们祝愿它们在2015和2016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一切顺利。

**拉特雷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给我这个机会在本次会议结束时作简要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感谢大会主席任命我担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大家赋予我的信任和责任，让我感到既惶恐又荣幸。我向大会保证，我承诺尽职尽责、坚持不懈地履行职责，最大程度地尊重本组织会员的看法。我谨肯定我的前任和好友查希尔·塔宁大使的忘我工作，他为推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事业呕心沥血。大会全体会员国非常感谢他过去多年来的不懈和忠实的努力。

我非常感谢我的各位同事向我表示祝贺并给予支持，对此我感激不尽。我保证，我打算营造一种能够在平等基础上以一种因相互尊重而得到加强的建设性气氛中审查各种想法和观点的环境，一种有利于创造性思维并以开放、透明以及灵活性为特点的环境。

毫无疑问，我们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集体和长期努力是我们全体会员国的最优先事项之一。矛盾的是一或许正因为如此——这一事业也是我们追求的最具挑战性的进程之一。虽然我对能否取得成功持现实态度，但是我知道，如果对我们的改革愿望终将实现这一点不抱希望，将是不可能取得成果的。我们期待全体会员国秉持诚意，并在确信看似难以实现的目标实际上完全可以实现的情况下进行谈判。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的辩论会中最后一名发言者的发言。尤其恰当的是，我们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新任主席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9的审议。

下午6时15分散会。